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設字第11500465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」土地改良物取得第一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府為辦理「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」土地改良物取得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一場公聽會，並聽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。
- 三、地點：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村集會所（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外埔巷11-28號）
- 四、公聽會進程序：
 - (一)14：30～15：00 與會者簽到
 - (二)15：00～15：15 會議開始、主席致詞
 - (三)15：15～15：50 簡報說明
 - (四)15：50～17：00 與會者陳述意見及主辦單位回覆意見
 - (五)17：00～ 會議結束
- 五、公聽會參與人員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- 六、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，本局有權終止會議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公聽會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。

裝

訂

線

公聽會進行時程，由主持人進行管控。

七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C棟3樓、電話：(049)2237530。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